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有關收購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的 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SYI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 SYI 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的投資額，現金對價為 2,7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1,168,000 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SYI 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交易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負責就收購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SYI 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對審議收購交易的決議投票表決。

通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或左右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交易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交易有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收購交易可能或未必能完成。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SYI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 SYI 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的投資額，現金對價為 2,7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1,168,000 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SYI（作為賣方）；及
-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 SYI 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投資額。

對價

收購交易的對價為 2,700,000 美元（約相等於 21,168,000 港元），本公司須在成交時以現金支付。

釐定對價的基準

對價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61,332,024,383 越南盾（約相等於 2,706,582 美元），經 SYI 和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有意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交易對價。

此外，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並且在緊於成交前，目標公司仍欠付 SYI 金額為 2,000,000 美元的免息貸款。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須促使目標公司在成交後五個營業日內，向 SYI 償還該筆貸款。目標公司償還貸款後，不再欠付 SYI 任何款項。

成交

收購交易在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買賣協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情況而定）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成交，或於《買賣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成交。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成交須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收購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 (ii) 目標公司已經從任何其擁有人、債權人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目標公司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於成交前沒遭撤回；
- (iii) SYI 已經從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 SYI 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於成交前沒遭撤回；
- (iv) 本公司已經從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本公司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或批准（如適用），且於成交前沒遭撤回，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越南同奈省投資計劃廳和越南同奈省各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對投資額轉讓註冊登記的審批；

- (v) 相關政府機構或機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法庭或機構沒有頒布任何命令或下達任何決定，限制或禁止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vi) 若 SYI 在成交前任何時間參照當時實情而重複其作出的保證，則該等保證仍然真實準確，不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

訂立《買賣協議》的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本集團目前在越南同奈省擁有多座生產設施。目標公司擁有製造汽車及相關零件和配件的生產廠房和加工工廠，該等生產設施鄰近本集團於同奈省某工業區的其中一座現有生產廠房。由於適值當地政府加快進行城市化計劃，令本集團要將目前位於同奈省另一區的生產設施遷移，加上本集團需擴展其於同奈省的產能，董事因此認為收購交易正好讓本集團取得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生產廠房，繼而可與本集團所擁有的鄰近生產廠房整合，從而締造協同效益，實現規模經濟，有利本集團的發展。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會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認為，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買賣協議》和其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刊發之日，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邱穎峰先生四位董事分別持有三陽的 1.93%、0.013%、0.001% 及 0.002% 權益。吳麗珠女士同時擔任目標公司董事、三陽副董事長、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因此，按照本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規定，吳麗珠女士、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邱穎峰先生已經放棄在董事會審批《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沒有其他董事因在《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而須放棄對董事會審批《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投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有關 SYI 的資料

SYI 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包括持有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的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間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小型貨車及相關零件業務。

下列是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經審核財務資料得出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越南盾仟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經審核) 越南盾仟元
收益	10,614,755	7,443,001
稅前純利／(淨虧損)	(26,400,540)	(27,694,416)
稅後純利／(淨虧損)	(26,400,540)	(27,694,416)
	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仟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越南盾仟元
資產淨值	89,026,440	61,332,024

SYI 就其所持目標公司的權益已投放的總投資額為 43,000,000 美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SYI 是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因而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交易遂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負責就收購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SYI 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對審議收購交易的決議投票表決。

通函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或左右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交易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交易有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收購交易可能或未必能完成。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交易」	指	本公司擬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 SYI 收購目標公司投資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投資額」	指	SYI 已對目標公司投放的投資額，構成了目標公司的全部法定資本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收購交易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收購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緊於成交前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已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收購交易的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收購交易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 SYI、其聯繫人、任何其他在收購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SYI（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有關收購交易的買賣協議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及 SYI 最終控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指	越南三陽汽車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適用百分比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i)美元兌港元；以及(ii)越南盾兌美元之換算，分別按(i)1.00 美元兌 7.84 港元；以及(ii)10,000 越南盾兌 0.4413 美元的概約百分比進行。前述匯率只供說明之用，不構成任何港元、美元或越南盾的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林俊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